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娛樂稅存廢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 -以新北市為例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稅捐稽徵處)

研究人員：李股長宛樺

研究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娛樂稅存廢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以新北市為例
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	0 元
緣起與目的	娛樂稅為地方稅，是地方自治重要財源之一，近年業者時有陳情、檢討聲浪，議員也關切減免可行性，引發立法院提案討論娛樂稅存廢議題；且娛樂稅法自 96 年修法後，逾 18 年未檢討修正，而社會娛樂消費型態日新月異，許多課徵項目及其目的早已不合時宜，爰就娛樂稅稅制進行研究，探討其所面臨爭議問題，並以娛樂稅之存廢對本市財政影響，研擬相關政策之建議。
方法與過程	一、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及資料分析法。 二、蒐集娛樂稅法相關文獻、財政部函釋及稽徵作業手冊、國內相關書籍、碩博士論文、期刊、新聞報導及相關判決等，加以整理、歸納分析，進而探討娛樂稅稅制沿革及面臨問題，並運用相關數據分析比較本市與其他縣市娛樂稅收情形，進而提出研究發現，藉以精進相關規範與政策方向。
研究發現及建議	一、本研究發現現行娛樂稅制度存在課稅標準模糊、政策方向不一致及行政效率偏低等問題，這些均成為本市在施政推動與產業輔導上的重大阻礙。 二、本市應先行於現行娛樂稅法尚未修正前，積極推動地方制度的調整，從課稅標準明確化、免徵範圍合理化及財源替代化三大面向著手，逐步化解娛樂稅所引發的制度瓶頸與產業衝擊，進而實現地方財政穩定與產業振興雙重目標。
備註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娛樂稅稅制演進與沿革.....	5
第二節 現行娛樂稅法檢視.....	6
第三章 本市現況徵收分析.....	15
第一節 娛樂稅占全國稅收分析.....	15
第二節 娛樂稅占本市稅收分析.....	16
第四章 案例分析.....	22
第一節 新店區烏來空中纜車.....	22
第二節 淡水區情人塔.....	25
第三節 單口喜劇(脫口秀).....	28
第五章 研究發現.....	31
第一節 娛樂稅爭議.....	31
第二節 近年立法院、財政部及本市議會提案情形.....	3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4
第一節 結論.....	34
第二節 建議.....	35
參考文獻.....	38

附錄 1-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	41
附錄 2-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42
附錄 3-113 年度各縣市娛樂稅稅收占比情形	44
附錄 4-立法院就「娛樂稅法」提出修正及廢止案統計.....	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租稅作為現代國家維持政務運作及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財政手段，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國家為了因應政務支出或達成特定行政目標，依據公法權力，強制將人民所持有部分財富移轉為國家所有，這種移轉行為即稱為租稅。租稅具有強制性、無償性、財政性與政策性等特質，只要稅法明文規定，人民即有義務依法納稅，不能拒絕；人民繳納的稅款通常用於國防、外交、公共安全、教育、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多項公共支出，與國家整體發展息息相關。

然而，租稅的課徵雖具必要性，卻也對人民的消費、儲蓄及投資行為帶來限制，甚至影響其財產權，產生一定的侵害。為保障人民權益，我國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強調國家在課徵稅捐時，必須透過法律明確規定稅捐主體、課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程序及納稅期間等構成要件，該規定即為租稅法律主義的根本原則，確保課稅權的合法性及透明性。

在我國財政體系中，稅收來源區分為國稅與地方稅，而娛樂稅作為地方稅其中一項，其設計具有政策導向，係針對奢侈娛樂行為課稅，屬於特種消費稅，與貨物稅、菸酒稅等並列，係針對娛樂場所、設施或活動之票價或收費額按一定稅率課徵；但隨著資訊科技進步與娛樂型態多樣化，新型娛樂活動不斷出現，如線上表演、虛擬實境遊戲、脫口秀等，現行娛樂稅法對課稅對象與標準並無及時調整，導致稽徵實務上出現解釋模糊、規範不足等問題，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人對課稅事實認知落差，導致爭議不斷，影響徵納雙方信任與執行效率。

娛樂稅稅收屬地方財源之一，但其金額占地方總體財政收入比例極

低，屬於非主流稅目。以 113 年度全國實徵額約 21 億元計算，占總稅課收入比例僅 0.06%。此外，現代社會對娛樂的價值觀已有重大改變，如藝文表演、競技比賽等活動已成為普遍休閒行為，政府亦積極推動藝文、體育產業，卻又對該活動課以娛樂稅，政策方向出現自相矛盾的情形。

以新北市為例，為全國人口最多且都市發展成熟之直轄市，轄內娛樂活動頻繁，稅基涵蓋面廣，娛樂稅源可作為地方穩定財源之一；但當前課稅制度滯後實際情況，造成稽徵困難與爭議升高，使其在財政功能與政策目標上效果有限；因此，娛樂稅是否應予存續，或需進行制度性改革，已成為地方政府與中央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娛樂稅法」設計初衷係以「寓禁於徵」為目的，對奢侈性娛樂消費課稅，冀藉由課稅手段抑制非必要消費。然而，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與生活型態改變，娛樂已逐漸成為基本休閒需求，過往對娛樂活動視為奢侈消費之觀念已不合時宜，「寓禁於徵」之功能日益式微，逐漸喪失其原本政策目的。

目前娛樂稅法條文過於簡略，未能對「娛樂活動」、「娛樂場所」與「娛樂設施」作出明確定義，僅於第 2 條第 1 項列舉數項課徵項目，並以第 6 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為概括條款，但隨著消費結構轉變，新型娛樂設備、表演活動層出不窮，現行規定已難以應對。實務上，不僅納稅人對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稅捐稽徵機關亦需仰賴大量解釋函令進行個案認定，缺乏一致性與法理基礎，導致法令適用紛歧與執行困難。

民國 111 年台灣知名單口喜劇演員曾博恩舉辦名為「有趣的演講」之個人專場，意在凸顯演講活動無須課稅，而脫口秀表演需被課徵娛樂稅之現況，引發社會高度討論；此爭議也促使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排審娛樂稅修法草案，立法機關亦指出，立法已逾 80 年的娛樂稅法已與現代社會脫節，許多課徵對象甚至是國家積極扶植之文化與體育產業，稅制設計明顯過時。

此外，娛樂稅稅收占比極低，卻需投入高昂稽徵成本，財政效益不彰；以 113 年為例，實徵額為 20 億 8,607 萬元，占全國稅課收入約 0.06%。在政策衝突與制度老化的雙重壓力下，娛樂稅存廢問題已逐漸浮上檯面，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立法機關、業界及學界持續辯論的焦點。基於上述現況，本文嘗試從法律、實務與政策層面，重新檢視娛樂稅制度存廢之正當性，並以新北市為例，探討地方政府在財政收入、行政成本與產業發展等層面所面臨之挑戰與抉擇，作為本研究主要動機。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目前「娛樂稅法」未對「娛樂」提供明確定義，僅以羅列方式規定課稅範圍，行政機關以解釋函令補充規範，缺乏一致法理基礎，造成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人之間認知分歧。此外，政府積極扶植文化及體育產業，對其提供補助、減免，卻又同時課徵娛樂稅，形成政策矛盾，削弱產業發展動能，加上娛樂稅收占地方財政比例極小，稽徵成本卻高，存廢問題值得深思。

基於上述背景，本文旨在探討娛樂稅制度之存廢議題，並以新北市為研究個案，期望達成以下幾項研究目的：

- 一、探討娛樂稅制度之立法沿革與課稅合理性，檢視其政策目標與適用性。
- 二、分析現行娛樂稅法於法律規範、實務課徵及爭議處理所面臨的挑戰。
- 三、評估娛樂稅存廢對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的影響，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建議，供未來政策調整之參考，以兼顧財政效益與產業發展。

期望透過本研究，全面檢視娛樂稅制度現況，協助政府推動符合時代需求且具操作性的租稅政策，促進地方財政穩健及文化產業永續發展。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深入探討娛樂稅制度存廢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採用以下兩種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運用蒐集娛樂稅相關的文獻資料，包括法律條文、官方出版之政府報告與公報（如立法院公報、財政部公文與報告）、學術期刊論文、碩博士學位論文及媒體報導等。此外，亦參考歷年司法判決案例，以釐清娛樂稅制度之發展、立法原意與執行現況，並針對現行制度之缺失與爭議進行分析，探討娛樂稅制度之優劣所在。

二、資料分析法

主要透過政府公布之官方數據，運用財政部及本市公布的歷年娛樂稅稅收統計資料、地方政府稅捐統計年報進行分析。此外，本研究亦特別關注行政機關在稽徵的成本效益，藉此評估娛樂稅之課徵對本市財政實質貢獻與行政效能之影響，作為探討娛樂稅存廢的數據基礎，進而提出具體並符合本市實務需求的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娛樂稅稅制演進與沿革¹

一、筵席及娛樂稅法之立法理由及制定

我國娛樂稅的起源可追溯至民國 26 年抗戰初期，當時因應戰時財政需求與社會節約風氣之推動，政府開始對奢侈性消費行為課徵租稅，特別針對筵席及娛樂活動課稅，以達到「抑制奢侈消費」與「增裕財政收入」雙重目的。此舉不僅有助於穩定戰時經濟，亦具有明顯的政策導向，旨在改善社會奢靡風氣，並透過稅收手段抑制可能引發社會風險之娛樂場所及相關行業的過度繁榮，展現「寓禁於徵」的稅制理念。

民國 31 年，政府為統整財政措施，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將筵席稅與娛樂稅合併立法，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將稅收劃歸地方政府所有，旨在強化地方財源，此法對筵席稅的課徵標的主要是奢侈飲食，地方政府可依照當地物價狀況制定課稅標準；而娛樂稅則針對電影、戲劇、書場、球房等營利性娛樂場所課徵，由營業人代為扣繳並申報繳納，納稅義務明確，稅務管理制度逐步建立。

政府遷臺後，於民國 39 年對該稅法進行修正，增設「防衛捐」制度，稅額與娛樂稅本稅金額相同，用於支持國防建設；另於 44 年設立代徵獎勵制度，提高營業人代徵意願，並加重罰則以防止逃漏稅行為。

二、廢止筵席及娛樂稅法及制定娛樂稅法

隨著社會經濟持續發展，戰時奢侈消費的定義逐漸模糊，民眾對於飲食與娛樂的消費觀念亦發生轉變。筵席稅由於稅收占比極低（60 年代末僅佔全國賦稅收入 0.4%），且因逃漏稅情況頻繁，稽徵成本居高不下，已無法有效反映政策初衷，造成稅制效率低落。

¹ 參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筵席稅與娛樂稅重要史料。

因此，政府於民國 69 年間廢止施行已近四十年的「筵席及娛樂稅法」，修改為娛樂稅法作為課稅依據，新法全文 18 條，涵蓋範圍擴大，對電影、職業性與非職業性表演（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設施等廣泛娛樂活動課稅；當時娛樂稅主要針對較高所得階層之消費行為，並與營業稅併行課徵，屬於特種消費稅，兼具財政收入與節制娛樂消費之雙重功能。

三、娛樂稅法之立法沿革

娛樂稅法自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以來，為配合社會制度與稅務體系之變遷，歷經多次修正。其中，民國 81 年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宣告」所帶動的法制調整，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以符合法治國家之要求。民國 82 年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關於罰鍰改由稽徵機關處分之規定，刪除原有之第 15 條與第 16 條條文。

其後，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修正第 17 條條文；至民國 96 年，鑑於時代變遷，過去對於撞球場與保齡球館採取「寓禁於徵」的稅制態度已不合時宜，考量該類運動已納入國際正規體育賽事，故修正第 2 條條文，將其排除於娛樂稅課徵對象之外²。

此外，立法院於同次修法時亦作出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檢討高爾夫球娛樂稅課稅範圍，並提出地方財源補充之配套措施³，惟財政部認為娛樂稅課稅範圍雖應檢討調整，但仍不宜貿然廢除。自 96 年修法至今，娛樂稅法已逾 18 年未再修正，顯示其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面臨與時俱進之壓力，未來修法方向將須兼顧地方財政穩定與產業公平性之考量。

第二節 現行娛樂稅法檢視

「娛樂稅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係屬地方稅，就納稅義務人、課徵範

² 參立法院法律系統，娛樂稅立法沿革、立法歷程。

³ 參立法院法律系統，娛樂稅立法沿革、附帶決議。

圍、稅率、免稅範圍、稽徵作業、獎懲等做相關說明。

一、納稅義務人及代徵義務人

娛樂稅法第 3 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而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舉辦娛樂活動之人，為娛樂稅之代徵人。娛樂稅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由於課稅時機係隨消費行為發生，稍縱即逝，屬機會稅，爰娛樂稅必須採用代徵制度，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人代徵，主要係指下列之人：

- (一)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及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 (二)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課稅範圍

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一)電影，(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四)各種競技比賽，(五)舞廳舞場，(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者，及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惟該規定並未就「娛樂」有明確定義，且娛樂型態日新月異，必須透過解釋函令逐一加以規定，**補充各款函釋規範內容**如表 1。

表 1：各款函釋規範

課稅範圍	內容節略
(一)電影	1. 本法並無區分教學用或商業用電影，凡提供電影供人欣賞，且對外收取門票，自應依規定繳納娛樂稅，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

	<p>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⁴。</p> <p>2. 另水幕電影既經行政院新聞局認定屬電影法規範之電影片，並領有准演執照，仍應按電影稅率課徵娛樂稅⁵。</p>		
(二)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p>1. 收取門票演講與職業性說書性質有別，不屬課徵範圍⁶。</p> <p>2. 水上芭蕾舞按技藝表演課稅⁷。</p> <p>3. 掌中戲按戲劇稅率課稅⁸。</p> <p>4.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其表演人應具有非職業性表演人之身分。至於表演人身分之認定問題，應由稽徵機關就其職業、身分等情況據以認定⁹。</p> <p>5. 娛樂內容如涉及不同稅率，應就主體部分適用之稅率課徵¹⁰。</p>		
(三) 各種競技比賽	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四) 舞廳舞場	舞女伴舞之鐘點費免課娛樂稅 ¹¹ 。		
(五) 高爾夫球場	由於高爾夫球場收入項目名稱不一，為便利查稽執行，財政部特彙總列表劃一，訂定「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如附錄 1)，俾利核實課稅 ¹² 。		
(六)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p>本款僅以概括條文方式規定課稅範圍，讓人難以界定，因此，財政部就該款做出相關解釋函令，本研究以是否課稅區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高爾夫練習場有收取票價或收費者¹³。</td> </tr> <tr> <td>2. 設置閉路電視、錄影機等設備放映影片、錄影帶供人娛樂並收取費用或票價者¹⁴。</td> </tr> </table>	1. 高爾夫練習場有收取票價或收費者 ¹³ 。	2. 設置閉路電視、錄影機等設備放映影片、錄影帶供人娛樂並收取費用或票價者 ¹⁴ 。
1. 高爾夫練習場有收取票價或收費者 ¹³ 。			
2. 設置閉路電視、錄影機等設備放映影片、錄影帶供人娛樂並收取費用或票價者 ¹⁴ 。			

⁴ 財政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第 871982570 號函。

⁵ 財政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20593 號函。

⁶ 財政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871979014 號函。

⁷ 財政部 6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9461 號函。

⁸ 臺灣省政府稅務處 52 年 11 月 14 日財稅處三字第 56848 號代電。

⁹ 財政部 75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527515 號函。

¹⁰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7 年 5 月 15 日財稅三字第 40756 號函。

¹¹ 財政部 75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541479 號函。

¹² 財政部 78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1139661 號函。

¹³ 財政部 86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07368 號函。

¹⁴ 財政部 7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第 36518 號函。

應 課 徵	3. 設置 KTV 供人娛樂並收取費用者，併同強制收取之費用，如餐飲基本費、清潔費等，屬娛樂價款之一種 ¹⁵ 。
	4. 餐廳附設卡拉 OK 放映電視銀幕設備 ¹⁶ 。
	5. 旅館業於客房內附設兼具伴唱設備功能之電視 ¹⁷ 。
	6. 設置電動彈珠台，收取費用供人娛樂者 ¹⁸ 。
	7. 飛行俱樂部設置動力飛行器屬娛樂設施且有收費者 ¹⁹ 。
	8. 超輕型飛機飛行俱樂部收取入會費及使用費 ²⁰ 。
	9. 航空運動協會飛行俱樂部各項收入應依性質課徵 ²¹ 。
	10. 水舞 ²² 。
	11. 遊樂區之人工海浪漂漂河以機械輸送或推動水製造效果之設施 ²³ 。
	12. 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 ²⁴ 。
	13. 選物販賣機 ²⁵ 。
	14. 氣墊船載客觀光者 ²⁶ 。
	15. 賽車場 ²⁷ 。
	16. 經交通部認屬機械遊樂設施之空中纜車 ²⁸ 。
	17. 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使用具有娛樂性者 ²⁹ 。
	18. 漆彈射擊場 ³⁰ 。

¹⁵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65 號令。

¹⁶ 財政部 82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21491274 號函。

¹⁷ 財政部 96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031560 號函。

¹⁸ 臺灣省稅務局 72 年 7 月 28 日稅三字第 45586 號函。

¹⁹ 財政部 78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第 780640758 號函。

²⁰ 財政部 79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第 790625730 號函。

²¹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00672716 號函。

²² 財政部 80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01259146 號函。

²³ 財政部賦稅署 89 年 8 月 3 日台稅三發第 0890454778 號函。

²⁴ 財政部 8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20764854 號函。

²⁵ 財政部 92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767 書函。

²⁶ 財政部 8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21502241 號函。

²⁷ 財政部 83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831600195 號函。

²⁸ 財政部 8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39088 號函。

²⁹ 財政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3769 號令。

³⁰ 財政部 90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032 號令。

免 課 徵	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節目播送系統業者，未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者 ³¹ 。
	2. 視聽歌唱業之其他收費，如標示明確且採使用者付費，由消費者自行選擇而非強制者，免課徵 ³² 。
	3. 水族館僅供各種水族陳列，無其他娛樂節目者 ³³ 。
	4. 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並收取費用者 ³⁴ 。
	5. 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 ³⁵ 。
	6. 海釣娛樂漁船如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者 ³⁶ 。
	7. 提供非電動遊藝場所之親子堡 ³⁷ 。
	8. 游泳池及水療(SPA)場所 ³⁸ 。
	9. 自動照相貼紙機 ³⁹ 。
	10. 提供麻將場所供人切磋技藝者 ⁴⁰ 。
	11. 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者 ⁴¹ 。
	12. 選美活動 ⁴²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政部解釋函令

三、免稅規定

類型	法規	規定內容
全免	娛樂稅法第 4 條	<p>(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p> <p>(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p>

³¹ 財政部 83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618906 號函。

³²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65 號令。

³³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9 年 8 月 21 日財稅三字第 81086 號令。

³⁴ 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 5 月 24 日台稅三發字第 10104538220 號函。

³⁵ 財政部 82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20830989 號函。

³⁶ 財政部 8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50055238 號函。

³⁷ 財政部 86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0539829 號函。

³⁸ 財政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347 號函。

³⁹ 財政部 93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750 號令。

⁴⁰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56340 號函。

⁴¹ 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40216 號函。

⁴² 財政部 77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770006503 號函。

		<p>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p> <p>(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p> <p>(四)相關解釋函令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公所非屬公益社團其經營收取代價之娛樂場所仍應課稅⁴³。 2. 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收費活動，經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者⁴⁴。 3. 學生團體舉辦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⁴⁵。
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	檢附文化部認可之文件可減半課徵娛樂稅。
	本市徵收率表	<p>(一)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及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於本市公立藝文單位演出者。</p> <p>(二)目前除臺北市、臺南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無該項減免規定外，餘均採符合規定即可減半課徵娛樂稅。</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娛樂稅法、財政部解釋函令及本市徵收率表

四、稅率

依娛樂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稅率係按不同娛樂場所、設施及娛樂活動，採差別稅率課徵。各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於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徵收率，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如

⁴³ 財政部 74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9038 號函

⁴⁴ 財政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48710 號函

⁴⁵ 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

附錄 2⁴⁶)；本市娛樂稅稅率如表 2。

表 2：本市徵收率表

項目		法定稅率%	本市稅率%
(一)電影	本國語言片	30	0.5
	外國語言片		1
(二)臨時公演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0	10
	說書		1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5	1
	各種競技比賽	10	2.5
(三)舞廳舞場	舞廳	100	25
	舞場		25
(四)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20	10
(五)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	10
	機動遊藝樂園		10
	KTV 視唱、MTV 視聽		自動報繳 5 查定課徵 10
	電子遊戲機		10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2.5
	其他		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娛樂稅法、本市徵收率表

五、稽徵程序

依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另因娛樂稅業別複雜且多樣化，課徵機會稍縱即逝，易生逃漏，故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現行提供 3 種稽徵方式以為因應，分述如下：

⁴⁶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manual/local/amusement-tax/aQ9ZaLa>

(一)自動報繳

凡經營娛樂場所、設施或娛樂活動，稽徵機關得依其經營方式或營業規模，核定採用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業者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報繳娛樂稅。

(二)查定課徵

對經營方式或營業規模狹小代徵人，經稽徵機關得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並依查定課徵標準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三)臨時公演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倘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 5 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依全國 113 年度娛樂稅稅源分析(如表 3)，查定課徵 9.08 億元、自動報繳 8.65 億元，臨時公演 3.12 億元，另娛樂稅課徵共計 2 萬 1,429 家，其中查定課徵家數 1 萬 9,704 家，占 91.95%，自動報繳占 4.28%，由此可知，娛樂稅稽徵方式主要係以查定課徵為主。

表 3：113 年度全國稽徵方式數據統計分析

單位：家；千元

區域	項目	家(件)數		合計	實徵淨額		合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全國	自動申報	917		21,429	865,242		2,086,071
	查定課徵		19,704			908,931	
	臨時公演	808			311,89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13 年度各縣市稅捐統計年報

六、獎懲制度

為使娛樂稅代徵制度能夠順利推行，於本法第 11 條規定，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之獎勵金，以鼓勵代徵人完成其代徵義務，期以提高徵起率。

另於本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倘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倘未於舉辦臨時娛樂活動前，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停業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以重罰遏止逃漏稅之情形。

第三章 本市現況徵收分析

第一節 娛樂稅占全國稅收分析

依據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我國稅收依徵收機關區分為國稅與地方稅兩大類，由國稅局徵收之稅收屬中央政府所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徵收者則為地方政府收入；從 113 年度全國實徵淨額統計資料可觀察出，前三大稅目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29.83%)、綜合所得稅(22.04%)與營業稅(16.58%)，合計達 68.45%，顯示我國稅收結構仍以國稅為主。

由表 4 得知，娛樂稅僅占全國實徵淨額 0.06%，稅收為 20.86 億元，僅略高於部分縣市開徵的特別及臨時稅課；進一步分析過去五年之數據，娛樂稅所占比重在 0.04%至 0.08%間(如圖 1)，對整體財政的影響力極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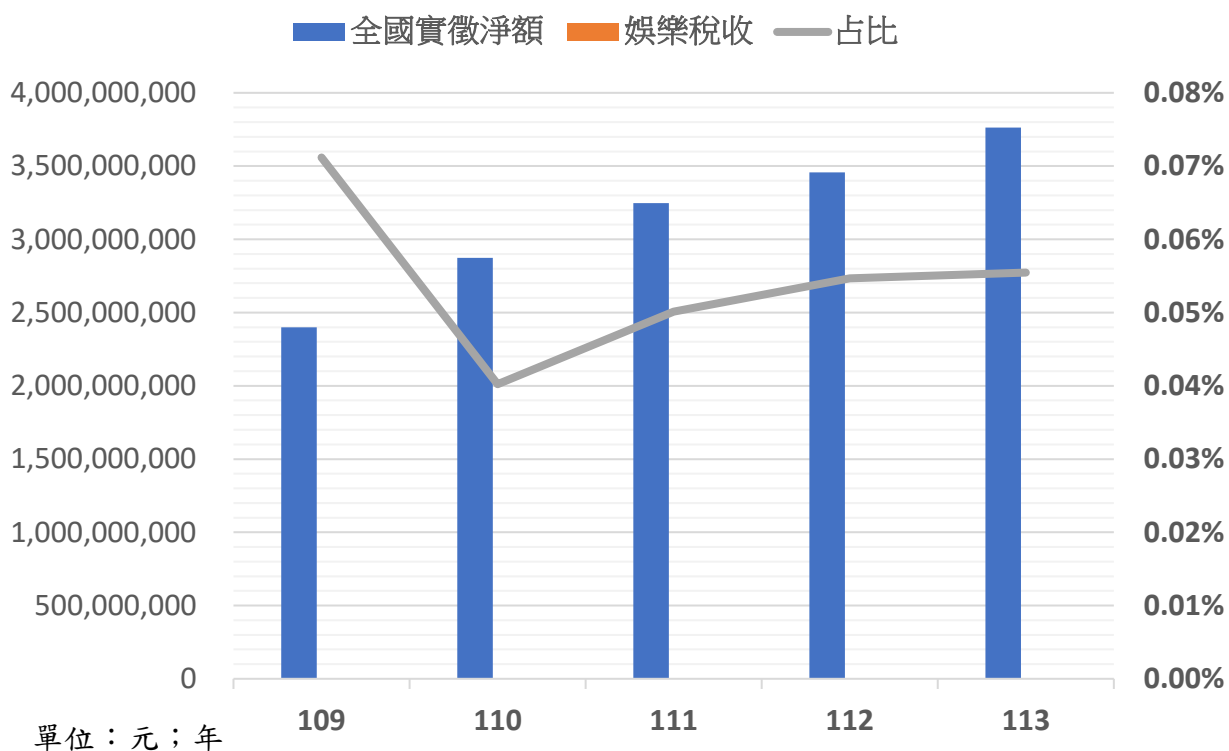
表 4：113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統計表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占總實徵數比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21,990,863	29.83%
綜合所得稅	829,090,892	22.04%
營業稅	623,736,437	16.58%
證券交易稅	288,062,892	7.66%
貨物稅	161,268,378	4.29%
關稅	160,903,924	4.28%
地價稅	99,020,458	2.63%
房屋稅	92,583,903	2.46%
土地增值稅	89,250,147	2.37%
遺產及贈與稅	73,090,590	1.94%
使用牌照稅	68,736,907	1.83%
菸酒稅	66,327,695	1.76%

健康福利捐	26,421,399	0.70%
契稅	19,256,129	0.51%
印花稅	18,824,582	0.50%
期貨交易稅	12,800,911	0.3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633,328	0.18%
娛樂稅	2,086,071	0.06%
特別及臨時稅課	1,796,000	0.05%
總計	3,761,881,50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圖 1：109 年至 113 年娛樂稅占全國實徵淨額比例圖

第二節 娛樂稅占本市稅收分析

一、本市各項稅收分析

地方稅尚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就 113 年度本市各項稅收實徵淨額所占比重而言(如表 5)，比重最

高前三大稅目分別為土地增值稅(29.66%)、地價稅(24.95%)、房屋稅(22.59%)，合計占整體稅收高達 77.20%，相較之下，娛樂稅收僅占 0.53%，為所有地方稅目中占比最小。

表 5：113 年度本市各項稅收實徵淨額所占比重

單位：億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比重
地價稅	167.78	24.95
土地增值稅	199.43	29.66
房屋稅	151.87	22.59
使用牌照稅	94.63	14.07
契稅	35.97	5.35
印花稅	19.17	2.85
娛樂稅	3.54	0.53
合計	672.39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新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本市娛樂稅收達 3.54 億元，雖居全國首冠，惟其占比顯示該稅在本市整體財政中之角色非常邊緣化；從各縣市娛樂稅稅收占比情形來看(如附錄 3)，各縣市娛樂占各自整體地方稅收入比例普遍未達 1%，僅新竹縣、南投縣及嘉義市略為超過 1%；另外娛樂稅稅收仍集中於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本市(簡稱六都)，合計實徵 15.38 億元(如表 6)，占全國娛樂稅收比例為 73.74%。此現象顯示，娛樂活動與稅收來源高度集中於都市地區，與人口密集度及城市規模呈現強烈的相關性。

表 6：113 年度六都稅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六都)	總稅收 (A)	娛樂稅稅收 (B)	娛樂稅稅收占總稅 收比率(C)=B/A	六都之娛樂稅稅收占 娛樂稅總稅收比率
新北市	672	3.54	0.53	16.95
臺北市	800	2.88	0.36	13.80
桃園市	418	2.97	0.71	14.24
臺中市	463	2.12	0.46	10.17
臺南市	270	1.27	0.47	6.09
高雄市	453	2.60	0.57	12.49
合計	3,076	15.38	3.10	73.74

二、本市娛樂稅課徵項目稅收

以 113 年度本市娛樂稅稅源統計表分析(如表 7)，實徵稅額前三名之課徵項目依序為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選物販賣機及視聽歌唱業，所占比重分別為 32.33%、31.92%及 15.95%，稅收合計 2 億 8,359 萬元，占娛樂稅收比重高達 80.19%；高爾夫球適用稅率 10%，因消費金額較高，近年又被視為熱門休閒活動，因此稅收貢獻位居第一，而近年備受討論之電影、臨時公演等課徵項目，占娛樂稅收比例分別為 2.05%、8.82%，比重微小。

表 7：113 年度本市娛樂稅稅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稅收	占比
電影	7,266	2.05
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	114,326	32.33
視聽歌唱業	56,398	15.95
電子遊戲機	4,462	1.26
舞廳舞場	399	0.11
選物販賣機	112,862	31.92
其他【資訊休閒業、電動搖 搖馬及有節目餐飲業等】	26,735	7.56

臨時公演(含競技比賽)	31,184	8.82
合計	353,632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新北市娛樂稅稅源

綜觀六都娛樂稅來源分布(如表 8)，稅收結構因各地區產業型態與消費習慣而異；選物販賣機因投資及消費門檻低，深受業者及消費者青睞，本市及臺中市稅收占比高，臺北市及高雄市擁有較多大型表演場館，吸引業者舉辦演唱會、藝文表演等活動，故主要仰賴臨時公演稅收；本市及桃園市因地理位置因素，高爾夫球稅收占比均為最高。

表 8：六都娛樂稅課徵項目稅收占比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電影	2.05	9.92	1.16	1.93	3.01	3.30
高爾夫球場 (含練習場)	32.33	1.15	47.96	17.14	15.96	8.06
舞廳舞場	0.11	2.11	0.57	1.25	1.60	1.03
電子遊戲機	1.26	1.44	2.91	9.46	27.84	16.41
有節目餐飲業	0.36	0.89	0.21	1.98	0.76	0.45
視聽歌唱業	15.95	22.23	11.76	16.06	20.63	18.60
選物販賣機	31.92	9.67	20.36	31.27	23.88	9.02
其他	7.20	5.89	3.22	13.60	4.29	10.30
臨時公演	8.82	46.70	11.86	7.32	2.05	32.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六都娛樂稅稅源

三、稽徵成本

為提升稽徵作業效率，應致力於降低稽徵成本，不僅有助於增加國庫淨收入，亦能促進稽徵行政效能的提升。稽徵成本之計算，係以直接成本(人事成本+稅捐稽徵業務費+獎助補助及損失)與間接成本(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相加後，再除以實徵淨額而得之。

根據 113 年度稅捐統計年報資料，本市各項稅收稽徵成本如表 9，以娛樂稅為最高，每徵得 1,000 元稅收所需成本達 110.75 元，遠高於地價稅(16.13 元)及土地增值稅(9.22 元)等主要稅目，兩者間最高可相差近 12 倍，因其逃漏稅容易，且課徵之時機稍縱即逝，在徵納人力及管理方面負擔大，致稽徵成本居高不下，突顯娛樂稅徵收在成本效益上的顯著劣勢。

表 9：本市各項稅收稽徵成本

單位：千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總成本	每千元稽徵成本
地價稅	16,777,799	270,664,855	16.13
土地增值稅	19,943,027	183,830,343	9.22
房屋稅	15,187,390	260,308,241	17.14
使用牌照稅	9,462,607	147,309,471	15.57
契稅	3,596,844	65,404,768	18.18
印花稅	1,917,422	36,007,769	18.78
娛樂稅	353,632	39,164,103	110.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新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經彙整六都娛樂稅每千元稅收之稽徵成本資料(如表 10)，發現不僅本市娛樂稅之稽徵成本居高不下，其他五都亦呈現相同趨勢，娛樂稅皆為各縣市稅目中稽徵成本最高者(如圖 2)。

此現象反映娛樂稅在課徵與查核上的困難，也凸顯其制度設計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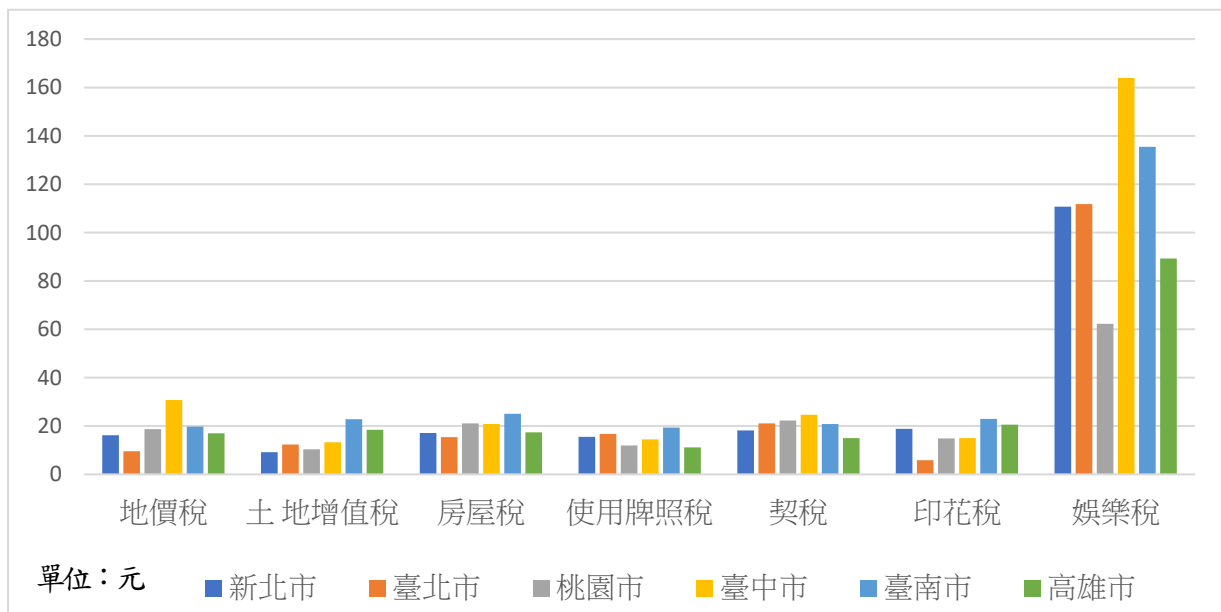
方式仍有檢討空間，若無法有效改善其高成本結構，恐將影響稅收效率，降低整體財政效益。

表 10：六都娛樂稅每千元稅收之稽徵成本

單位：元

縣市別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新北市	16.13	9.22	17.14	15.57	18.18	18.78	110.75
臺北市	9.60	12.34	15.42	16.72	21.06	5.81	111.80
桃園市	18.63	10.36	21.08	11.98	22.25	14.88	62.22
臺中市	30.71	13.26	20.86	14.49	24.61	15.04	163.86
臺南市	19.71	22.85	25.1	19.39	20.84	22.96	135.45
高雄市	16.92	18.42	17.4	11.19	14.96	20.52	89.2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六都稅捐統計年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六都稅捐統計年報

圖 2：六都娛樂稅每千元稅收之稽徵成本

第四章 案例分析

利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近 15 年(判決日期：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娛樂稅爭訟案件，共計 17 件，其中以娛樂稅第 2 條規定課徵對象爭議最多，計 10 件。本研究分別以本市新店區烏來空中纜車、淡水區情人塔以及近年備受爭議之單口喜劇案，探討娛樂稅法規定之檢討空間。

第一節 新店區烏來空中纜車

一、事實概要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烏來觀光公司)於 53 年 10 月成立，在烏來風景特定區設置空中纜車，作為通往雲仙樂園之唯一交通工具；88 年間，交通部及財政部先後發函，認定該纜車屬「機械遊樂設施」，自應依法課徵娛樂稅。

本府稅捐處依財政部函釋⁴⁷，於 88 年 10 月起課徵娛樂稅，惟業者不服，認為纜車為交通工具而非娛樂設施，歷經復查、訴願皆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業者主張

業者主張該空中纜車歷來皆被政府視為交通工具，包括台灣省交通處、省稅務局及交通部早年函釋皆明文認定該纜車為純粹載客的運輸工具。纜車連接烏來南勢溪兩岸，係因地形險峻無法開路所設置，並非設於遊樂園範圍內，且係雲仙樂園對外唯一交通工具，純粹以輸送乘客及貨物為目的，與一般觀光遊樂纜車性質不同。

此外，業者批評課稅依據之財政部函釋係引用交通部非主管機關之意見，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並質疑課稅對象含「清潔維護費」、「纜車費用」，

⁴⁷ 財政部 8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39088 號函核釋○○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 XX 空中纜車，即經交通部認屬機械遊樂設施，自應依法課徵娛樂稅。

而未考慮票價中各費用的性質差異，屬擴大解釋。業者認為如將搭纜車視為娛樂行為，則所有船舶、火車、飛機亦應課稅，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另外，許多交通工具亦具有「可觀賞自然風景」之「娛樂性」，如太平山碰碰車、阿里山登山觀光火車等，也不見財政部責令地方稽徵機關應對之課徵娛樂稅，有違平等原則。

三、本府稅捐處主張

空中纜車位於烏來風景特定區內，通往烏來雲樂園，而遊客所購「空中纜車暨樂園入場券」，該票券價即內含「入園費」及「清潔維護費」，該公司對遊客進入雲仙樂園既未另外收取門票，亦未單獨出售搭乘空中纜車之車票，足認消費者購買入場券搭乘空中纜車之時，已進入娛樂服務範圍內，是纜車為遂行雲仙樂園而一併提供之娛樂機能，屬園內遊樂設施之一，二者具有不可分性。

再者，官網廣告宣傳「搭乘纜車過程中，可從不同角度、遠近欣賞烏來瀑布美景，感受水流湍急的臨場感」，且有多張從不同角度所攝之空中纜車，明顯為招攬遊客之重要賣點，除有運輸功能外，最主要目的在於觀光娛樂，故實質上具娛樂性，應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課徵娛樂稅。

另外，太平山碰碰車、阿里山登山觀光火車等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由於空中纜車既經交通部認定屬機械遊樂設施，自應課徵娛樂稅，其與纜車或設施之性質是否課徵娛樂稅無涉，業者主張尚難採憑。

四、法院見解⁴⁸

本案判決結果認為本府稅捐處之處分為適法；依娛樂稅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娛樂場所、設施或活動所收票收費額予以課徵，亦即只要性質係屬「提

⁴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簡字第 23 號判決

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而為之收費，即屬課徵娛樂稅範圍，且娛樂稅之徵收並不以提供人或舉辦人收取費用之名目作為是否徵收之範圍，而應以實質上是否屬供娛樂而收取之費用判定。

因此，本案空中纜車北岸起站，將搭乘纜車費用與樂園入場券結合於同一票券販售，並未出售搭乘空中纜車之車票，而遊客搭乘纜車抵達南岸時，即得逕行進入南崑樂園，足見纜車功能並非提供一般人通行之用；對於以纜車為交通工具的當地林班、電訊工程等出入園區人員並無須購票始得進入，顯然纜車提供娛樂機能與園內遊樂設施具不可分性，應屬業者招攬遊客之賣點，顯示具有交通功能之空中纜車，亦係雲仙樂園娛樂機能所一併提供之娛樂設施，就其整體功能實質而言，足認屬娛樂設施之性質，即應認屬符合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此外，該烏來空中纜車與太平山碰碰車、阿里山登山觀光火車均有單獨車票之出售，單獨呈現其交通功能之情形有別等理由，駁回納稅義務人之訴。

五、小結

本案空中纜車於民國 73 年經交通部認為其屬機械遊樂設施，惟該部亦表示，有關課徵娛樂稅一節，係由財稅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而財政部 88 年 8 月 27 日引用以為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該設施似乎為交通運輸工具性質之機械遊樂設施，而法院認為雖有交通運輸功能，惟最主要目的在於觀光娛樂。

而臺北市之貓空纜車認定屬交通工具，無課徵娛樂稅；南投縣九族文化村空中纜車認定為機械遊樂設施，屬娛樂稅課徵範圍，該設施定位屬性不明，是否應課徵娛樂稅，亦讓業者難以適從。本文作者認為仍須探究空中纜車之主要目的是否具有娛樂性質，亦即回到娛樂稅立法目的較能符合租稅經濟意義與實質課稅原則。

第二節 淡水區情人塔

一、事實概要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漁人碼頭分公司設置「情人塔」設施，供遊客登高賞景，並收取費用。本處認定此設施屬於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依法核定應課徵娛樂稅。原告不服，主張系爭設施為「昇降設備」，而非娛樂設施，且具教育觀光功能而非娛樂性。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業者主張

業者主張「情人塔」設施係為昇降賞景之建築構造，其建照誤植為「機械遊樂設施」，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更正為「昇降設備」。該設施依據建築法相關定義，並無娛樂性質，應視為一種建築物內之設施，而非娛樂設施。

業者認為其設備運作為係為座艙緩慢旋轉上升至空中高度百米以上，供遊客觀賞淡水與觀音山景緻，全程約六分鐘，未設任何具刺激性或主動娛樂功能之裝置，搭乘行為本質上為賞景、教育、文化性質，類似貓空纜車與台北 101 觀景台，均未課徵娛樂稅。

業者提出實務案例說明(如表 11)，如未設娛樂設施之賞景遊艇、貓空纜車、台北 101 觀景台皆未被課稅。反之，設有表演、KTV 等娛樂元素的遊艇或摩天輪則為課稅對象。因此，認為「情人塔」應依法免徵娛樂稅。

表 11：實務案例

案例	業者之主張	是否課徵娛樂稅
淡水河賞景遊艇	台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因遊艇未提供卡拉 OK、KTV 等視聽娛樂設備，其票價未課徵娛樂稅。	否
	大河之戀皇后號：	是

	航行淡水河關渡至漁人碼頭，以人文歷史、生態景觀及淡水河主題航程服務為特色，惟船上設有各式表演秀、卡拉 ok 等娛樂設施，故課徵娛樂稅	
貓空纜車	貓空纜車經主管機關認屬交通設備，非屬機械遊樂設施，故未課徵娛樂稅。	否
美麗華摩天輪	藉由動力操作運轉，帶動乘客賞景，搭乘時間約 17 分鐘，應課徵娛樂稅。	是
101 觀景台	乘客搭乘電梯 37 秒抵達 89 樓觀景台，具有高速電梯刺激快速之感，惟其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屬娛樂稅法所定之「娛樂設施」。	否

三、本府稅捐處主張

有關「情人塔」設備登載主要用途為觀景塔，雜項工作欄位為機械遊樂設施，雖由本府工務局更正為昇降設備，惟該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復，該設施構造並未改變，以機械動力昇降方式緩昇，360 度旋轉至空中停得並繞圈後緩降，使乘客 360 度俯瞰淡水全景，故搭乘該設施之目的係利用座艙調整昇降角度觀看淡水景色，全程乘客並未離開該設施，且購票後才能搭乘，即進入娛樂服務範圍，且導覽手冊強調搭乘該設施，可將迷人淡水景色盡收眼簾，可全景透視等內容，故認為非單純交通運輸工具，目的在於觀光娛樂，應依法課徵娛樂稅。

另外，有關臺北 101 觀景台(僅為運輸乘客至觀景台之交通工具)，係由遊客自行走動賞景，非以機械動力帶動乘客賞景，尚難以比附援引；貓空纜車係交通工具屬個案認定問題，另淡水河賞景遊艇係以船上是否有提供其他娛樂設施而定，又美麗華摩天輪係以機械動力帶動乘客賞景，具有娛樂性質，須課徵娛樂稅。

四、法院見解⁴⁹

本案法院針對業者主張「情人塔」僅為觀景用途、不具娛樂性，據以主張免課娛樂稅，予以全面審酌後，最終駁回其訴。法院明確指出，雖建築主管機關同意將設施用途由「機械遊樂設施」更正為「昇降設備」，但此僅為建築法體系下之行政分類，並不影響稅捐機關依娛樂稅法課稅之判斷標準。法院進一步指出，「情人塔」之營運方式係以機械動力驅動乘客座艙進行垂直升降，使乘客於高空觀景，與靜態觀景台或自由移動之纜車性質有別。

此外，法院認為該設施具明顯之娛樂與觀光目的。乘客需購票始能搭乘，且導覽手冊亦以觀賞淡水風景作為主要賣點，強化其娛樂屬性。法院依實質課稅原則，強調不以設施名稱為判斷，而係觀察其實際使用方式與功能。本案中，「情人塔」以機械設備進行高空觀景體驗，提供娛樂性服務，符合娛樂設施之定義。

綜上，法院認定稅捐稽徵機關課徵娛樂稅有其法律依據，駁回業者之訴訟請求，亦彰顯對類似具有觀光性質之機械設施，仍應從其實質運作與服務目的進行課稅認定。

五、小結

本案爭議在於該設施是否為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之課徵範圍，該設施經本府工務局雜項工作欄位更正為昇降設備，惟其運作模式與功能並未改變，另依照財政部相關函釋內容，係以是否為機械動力設施為課稅標準，且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者，即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似可無須課徵娛樂稅，惟法院認為，應由娛樂稅法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加以認定，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⁴⁹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裁字第 2144 號裁定

96 年度判字第 1203 號判決意旨認為，性質係屬「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而收費者，即屬娛樂稅課徵範圍。

本案基於實質課稅原則⁵⁰，以「實質的經濟事實關係」及「實質的經濟利益」作為判斷標準，而不是以形式外觀判斷，該設施係以機械動力帶動遊客賞景，乘客全程未離開該設施，主要目的在於觀光娛樂，認為該設施具有「娛樂」性質，應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課徵範圍。

第三節 單口喜劇(脫口秀)

一、事實概要

薩泰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三場「2022 曾博恩有趣的演講！《三重標準》」活動，活動採公開售票方式進行，總收入約 2,300 萬元。該公司未依「娛樂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活動舉行前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娛樂稅代徵登記與徵免手續。稅捐處認定此為具娛樂性的單口喜劇 (stand-up comedy) 表演，依法核定應補繳娛樂稅 26 萬餘元。業者主張活動性質為「演講」，不應該課稅，其不服提復查、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業者主張

薩泰爾公司強調該活動為具有教育與社會議題探討性質的「演講」或「講座」，並非娛樂性質表演。曾博恩在活動中全程講述「雙重標準」議題，內容嚴謹且具深度，運用簡報與案例作為輔助，形式上雖具幽默風格，但目的在於傳達思辨與觀念，而非單純取悅觀眾。

該公司另提出觀眾回饋、活動影片、契約內容與場地租借計畫等證據，顯示活動為演講性質。此外，薩泰爾指出稅捐處未對所謂娛樂性內容提出具體事證，也未依其過往函示標準（演講不課稅）為認定，違反誠信原則；

⁵⁰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文：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另外，業者也質疑現行「娛樂稅法」條文定義模糊，欠缺法律明確性。

三、臺北市稅捐處主張

稅捐處認為，儘管活動名稱為「演講」，但實際內容以曾博恩單人登台表演為主，並透過誇張語氣、肢體動作與喜劇橋段引發觀眾笑聲，其表演方式與以往曾博恩的喜劇專場雷同，屬於具有娛樂效果之技藝表演。稅捐處指出，曾博恩於活動前在 YouTube 影片中曾表示：「不稱為單口喜劇，說是演講，就可以少繳稅」，顯示其有意以名稱包裝逃避娛樂稅課徵。

此外，該公司舉辦前亦申請場地為「喜劇專場」，提供的活動簡報亦明列「單口喜劇主秀」、「曾博恩年度喜劇演員專場」等語句。另舉曾博恩於其他城市舉辦之 Try-out 活動，皆已依法申報並繳納娛樂稅，顯見主辦單位對活動性質及課稅規定應有認知。

四、法院見解⁵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應依活動「實質內容」判斷是否符合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雖然該活動以「演講」為名，但從影片、簡報、租借簡介、演出手法與現場反應判斷，屬單口喜劇表演，主體以娛樂觀眾為核心目的，與「演講」有別，應核屬課稅範圍。

法院認定，曾博恩藉由言語巧妙自稱「講者」、觀眾為「學員」，甚至模擬學術演講情境，其意圖包裝娛樂性質，降低稅負。根據影片內容與現場表演風格，法院認定其「演講」具有明確喜劇特徵，實屬職業性喜劇技藝表演。

就法律明確性部分，法院認為娛樂稅法與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雖採概括條款，但已具一定範圍，受規範者可預見，故並未違反租稅法定主義與明確性原則，因此判決原告敗訴，依法應繳納娛樂稅。

⁵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字第 9 號

五、小結

本案爭點為單口喜劇是否應課徵娛樂稅，以及「演講」與「單口喜劇」之界線。法院採「實質課稅原則」，著重表演內容與目的，認定該活動屬娛樂性表演。雖原告以名稱、觀眾反應、簡報資料主張其為演講，但法院認為此舉係策略性包裝，實質上仍為單口喜劇表演，依法應課徵娛樂稅，名稱與形式不得掩蓋內容與實質，展現對稅捐公平與正義的要求。

第五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娛樂稅爭議

本研究以本市為分析對象，透過娛樂稅制度沿革回顧、數據佐證與實務案例探討，發現目前娛樂稅制度在實務運作中面臨許多困境，包含立法目的與社會現況脫節、課徵標準模糊、稅收貢獻有限及行政成本過高等問題，影響稅制之有效性，彙整三大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與現代社會脫節

娛樂稅的設立可以追溯至民國 31 年，當時因應對日抗戰的需求，政府為了籌集戰爭資金並抑制奢侈消費，決定對宴會及娛樂活動徵稅。而該稅之立法目的，即以「寓禁於徵」的方式，限制奢侈和浪費的社會風氣，促進節儉；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本市已發展為都會區，民眾生活水準的提高和娛樂活動的普及，如看電影、參與藝文表演、體育等活動已經成為大多數人生活休閒，而非奢侈的象徵，倘娛樂稅制度仍維持原有的徵收目的，恐對藝文產業、體育等活動造成反效果，削弱文化及經濟發展潛力，導致政策執行效果大打折扣，顯示其制度目的與大眾娛樂文化的實際情況脫節。

二、對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定義不明

娛樂稅係針對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惟本法及其相關函釋並未就「娛樂」一詞為定義規定，且本法對於課徵範圍大都藝文類、運動類，更加讓人難以理解「娛樂」之定義，且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係以概括條款方式規定課稅範圍。

時至今日，經濟快速發展，人民消費結構改變及新型態之娛樂活動、設施不斷的推陳出新，實務上經常發生業者與本市稽徵機關對「娛樂」之認定不同而產生歧見或爭議，而本市稽徵機關在執行過程中，常需仰賴解

釋函令進行個案判定，惟相關規定並未能與時俱進而有所遺漏不足，造成適用上的困擾，如烏來空中纜車與淡水情人塔案案例，均因課稅性質認定模糊而引發訴訟，而單口喜劇更是凸顯表演型態界線模糊。上述案例均顯示法律不確定性對徵納雙方造成困擾，也反映新興娛樂型態與舊有法制衝突加劇。

三、財源極低，稽徵成本高，行政負擔沉重

「娛樂稅」面臨「財源極低、稽徵成本高，行政負擔沉重」的三重困境，嚴重影響其作為本市稅收工具的實質效益。首先，就財源而言，根據 113 年度數據顯示，本市雖為全國娛樂稅收最多的縣市，然其對本市整體稅收之貢獻僅約 0.53%，不及主要稅目如地價稅、契稅、房屋稅之零頭，相差至少 40 倍，稅收功能已邊緣化。其次，在稽徵成本方面，平均每徵收 1,000 元娛樂稅，須投入 110.75 元行政成本，為本市地方稅目之最，徵收效益嚴重失衡；又多數娛樂活動規模小、性質多元，需逐案實地訪查，加重承辦人查核負擔，產生大量人工作業，導致行政資源嚴重耗損，這種「低稅收、高耗能」的矛盾稅制設計，實不符合本市有效施政與永續財政之需求，極需檢討改革或尋求替代財源機制。

本章歸納發現指出，娛樂稅制度在當前社會背景下已呈現多重問題，對於本市而言，不但未能帶來顯著財政效益，反而成為行政執行及產業發展之掣肘因素，未來應朝向制度調整或檢討其繼續存在之必要性。

第二節 近年立法院、財政部及本市議會提案情形

近年來，娛樂稅法是否仍具存續必要性，成為社會及立法機關高度關注的議題，尤其以藝人曾博恩於 111 年舉辦的「有趣的演講」專場為例，該演出刻意以「演講」形式申請，以突顯「演講」免課娛樂稅，但相似形式的「單口喜劇」(脫口秀)卻需課稅之稅制矛盾，引發爭議與媒體報導，

進一步促使外界重新檢視娛樂稅課稅範圍的合理性與公平性，該事件成為推動娛樂稅改革的重要催化劑。

根據本研究統計(如附錄 4)，自 111 年至今，立法院針對「娛樂稅法」提出修正及廢止案多達 46 案，顯示該法已被立委視為高度爭議的稅目。其中，主張全面廢止「娛樂稅法」者有 5 案，另針對第 2 條課稅對象及第 5 條稅率的修正案計 19 案，並有 20 案針對第 2、5、6、10 及 17 條進行修正，主要聚焦於調整課稅對象與稅率結構，以及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值得注意的是，單就修正第 2 條課稅對象的提案即占總提案 84.78%，足見課稅範圍的模糊性，已成為娛樂稅最迫切須檢討的核心問題。

此外，財政部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也積極展開娛樂稅法修法相關作業。該部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6 日、112 年 8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集全國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廣泛蒐集地方意見，並以兼顧鼓勵藝文發展、支持地方經濟、強化財政自主三大原則，完成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然而，由於部分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仍主張應全面廢除，因而修法進展仍面臨不少阻力。目前財政部仍持續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中，期望能在地方財政需求與合理稅負之間尋求平衡。

至於本市議會方面，議員多次在總質詢與財政預算審查時提出，娛樂稅在實際運作上存在稅收貢獻低、影響藝文產業發展等問題，呼籲市府應積極反映地方立場，參與中央修法討論，並研擬是否調整稅率或轉型為其他替代財源之可能性，以提升財政治理效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從我國娛樂稅法之立法背景出發，檢視其制度設計，並以本市為分析對象，透過相關數據與實務案例探討，發現該稅在現行體制下存在許多問題，使政策目標與實務產生落差，歸納出以下主要結論：

娛樂稅原以「寓禁於徵」為主要立法精神，意在抑制奢侈性娛樂消費；然而隨著國民所得提升、生活型態轉變及休閒活動多元化，娛樂已非奢侈，而是普遍社會需求。當前仍以舊有觀念課徵娛樂稅，已不符社會期待與公平正義原則，亦抑制產業的發展。

現行娛樂稅法條文簡略，對於「娛樂」、「娛樂場所」等定義不明確，範圍涵蓋日新月異之娛樂設備、藝文、運動等多元型態，缺乏具體標準，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認知落差，實務需依賴大量行政函釋與個案判例，產生執行不一致與行政不確定性。

政府透過文化部與體育署積極推動藝文及體育產業，卻又對同一類型活動課徵娛樂稅，導致政策矛盾，易削弱產業成長動能，亦有礙政策一致性與公信力之建立。

以本市為例，娛樂稅占總稅收比重僅約0.53%，其財政功能極為有限，不具穩定與顯著的財政支撐能力；又其稽徵成本卻高達每千元稅收需支出110.75元，為本市所有稅目中最高，顯示該稅在成本效益上嚴重失衡，不利於提升行政效率。

綜合上述分析，娛樂稅制度在制度正當性、政策一致性及財政功能等層面，皆面臨重大挑戰。近年來，立法院針對娛樂稅法的修正與廢止議題均持續引發高度關注與激烈討論；同時，本市議會亦多次於質詢及預算審查中表達立場，呼籲市府應主動參與中央修法進程，並積極研議調整本市

稅率結構或其他替代財源機制，以提升本市財政治理的彈性與效能，實現地方發展與產業政策之整合協調。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對本市娛樂稅實務進行深入觀察與分析，發現現行娛樂稅制度存在課稅標準模糊、政策方向不一致、以及行政效率偏低等問題，這些均成為本市在施政推動與產業輔導上的重大阻礙。因此，本文提出下列三項具體改革建議，分為近程及長程兩階段進行，期望在中央尚未完成修法的情況下，先於地方層級進行優化調整，以提升制度合理性與運作效能。

一、近程方案

(一)訂定明確課稅標準，強化地方自治法制

現行娛樂稅課稅標準不夠清晰，造成執行上經常出現模糊地帶與爭議，導致法律適用不均及行政訴訟增加。為此，建議近期著手增訂「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明確界定應稅活動的類型與範圍，並具體釐清稅基、稅率及免稅條件，透過法律層面的自主調整，既可提升稅制透明度，也有助於落實依法課稅原則，減少行政歧見與司法爭訟，增進課稅的公平性與穩定性。

(二)排除部分娛樂活動，扶持藝文及體育產業發展並帶動城市經濟

本市積極推動藝文及體育活動發展，然而對於該類活動仍課徵娛樂稅，與政策推動方向不符，且易抑制主辦單位及民眾參與熱情；為維護政策一致性並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建議近期即對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影）、第二款、第三款（藝文活動）及第四款（各類競技比賽）項目，將娛樂稅徵收率調降至 0%，營造更友善之發展環境。

同時，建議由市府跨局處合作，整合文化、體育、觀光、產業發展等機關，結合在地餐飲、住宿及旅遊業者，推動藝文及體育活動與消費場域

之串聯，例如規劃活動期間之聯名優惠、套裝行程或周邊消費回饋機制，以延長民眾停留時間並擴大消費效益，進一步帶動週邊商機與就業機會，不僅可活絡地方藝文生態，亦有助於提升城市整體吸引力，回應市民對稅制合理性與政策整體效益的期待。

二、遠程方案：替代性財源機制，提升財政效能與政策整合

娛樂稅在本市稅收效益有限，但卻需投入大量人力與行政成本，稽徵效率不彰；為提高整體財政效能，建議長期可就高爾夫球場規劃課徵「環境保護稅」，作為替代性財源機制。

由於「高爾夫球場」屬娛樂稅課稅範圍，惟業者及體育團體主張高爾夫本質是一項體育運動，兼具健身與休閒功能，與娛樂稅所強調的社會價值導向不盡相符，認為不應列為娛樂稅的課徵範圍；而另一方面，高爾夫球場通常涉及大面積土地開發、造景工程與大量灌溉設施等環境議題，也引發部分社會對其資源使用與環境衝擊的關注。因此，建議長期規劃可將「高爾夫球場」排除於娛樂稅課稅範圍，徵收率為零，另行設立專屬特別稅。此特別稅收亦可規劃專款專用於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基礎建設，藉以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促進永續發展，並確保稅制設計更符合課稅目的。

綜合上述建議，本市應先行於現行娛樂稅法尚未修正前，積極推動地方制度的調整，從課稅標準明確化、免徵範圍合理化及財源替代化三大面向著手，逐步化解娛樂稅所引發的制度瓶頸與產業衝擊；此外，本市亦應主動參與中央層級之修法協商，針對「課稅對象具體化」、「藝文活動免徵範圍」及「地方財源補充機制」等議題，提出建議並爭取替代財源，確保制度調整過程中能兼顧地方治理需求，避免對市政推動及施政造成干擾。

整體而言，透過上述各項改革，不僅可強化本市娛樂稅制度的公平性與行政效率，更有助於營造有利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的政策環境，進而實現地方財政穩定與產業振興雙重目標，為全國娛樂稅制度提供優化範例與改革動能。

參考文獻

書籍

1. 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 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財政部 109 年 12 月。
3. 吳嘉勳，租稅法，華泰文化 2024 年 8 月。
4.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2022 年 6 月 12 版。
5. 陳清秀，稅法各論，新學林出版，2019 年 6 月 2 版。

期刊

1. 李惠先，娛樂稅之爭議評析，會計研究月刊，2020 年 2 月 P81-86。
2. 李宣佑，以一般法解釋方法闡釋娛樂稅，臺灣財稅理論與應用研究網站，2019 年 11 月。
3. 周逸濱、魯忠翰，娛樂稅之課徵-以相聲演出的戲劇為例，應適用相聲還是戲劇的稅率？月旦知識庫，2023 年 3 月。
4. 閻台印，娛樂稅統計分析，當代財政，2013 年 1 月。
5. 吳俊志，印花稅與娛樂稅的存廢，財稅法令半月刊，45 卷第 24 期。
6. 曾廣誼，台灣娛樂稅不符租稅原則，經濟前瞻，2009 年 7 月。
7. 廖建勳，娛樂稅新制全面上路-消費者與業者該如何應對票價、稅率雙雙變動？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60 期，2025 年 1 月。

論文及其他

1. 黃敏蓮，娛樂稅稽徵實務之研究兼論我國娛樂稅制度，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2015 年 6 月。
2. 林詩穎，娛樂稅課徵範圍之研究-以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備供人娛樂者」為中心，2018 年 1 月。
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現行娛樂稅制度爭議之探討，2023 年 5 月。

4. 李淑瓊，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2023年10月。
5. 娛樂稅存廢問題之研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22年12月。
6. 陳國樑，娛樂稅法活在過去、莫名其妙又亂七八糟，2024年9月。
7. 財政部研商「娛樂稅制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2022年7月。
8.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https://museum.mof.gov.tw/>)。
9.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
10.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11. 全國法規資料入口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6>)。
12. 財政統計分析(<https://www.mof.gov.tw/htmlList/100>)。
13. 六都稅捐統計年報，六都官網。
14. 娛樂服務產業([智慧財產局商標主題網-資訊專區-產業申請商標資訊專區-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6.8、娛樂服務產業](#))。
15. 財劃法修法爭議一次懂：各縣市分配稅款長期「不公平」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7066>)。
16. 為什麼要免除高爾夫運動娛樂稅之徵收
(<https://www.golfdigestweb.com.tw/article/4986>)。
17. 兩類娛樂稅存廢地方決定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8159827>)。
18. 水源區長期違法使用農藥 高市府重視民眾權益收回高爾夫球場打造
多功能公園(<https://focus.586.com.tw/2024/11/16/p327965/>)。
19. 娛樂稅有礙文化發展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273470>)。
20. 不乾不脆的娛樂稅「下調」是財部心中的稅制改革？學者認為值得

鼓勵但也因「這點」直呼可惜

(<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8841>)。

21. 娛樂稅何去何從(<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121700052-439901>)。

22. 碳費若開徵，新北：8 業者可年收約 2 億元

(<https://news.cts.com.tw/cna/local/202410/202410222392372.html>)。

23. 藝文界：樂見免徵娛樂稅，但未必反映票價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8392107>)。

24. 租稅結構(<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manual/local/tax-payment-service/90RepL1>)。

附錄 1-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

項目	徵免認定標準
向入會會員收取一次入會費或收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退還會員者，屬保證金性質，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退會時不退還會員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年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季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月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不屬娛樂及營業稅課徵範圍。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收取球童費	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如按一定比率分配，球場所分部分，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球童所分部分，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以上球場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應課徵營業稅。
銷售球具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餐飲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其他收入	依收入性質按前列各項徵免標準辦理。

附錄 2-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項目	(1)電影		(2)臨時公演				(3)		(4)	(5)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本國 語言 片	外國 語言 片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 戲、魔術、技藝表演及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說書	戲劇、音樂演 奏及非職業 性歌唱、舞蹈 等表演	各種 競技 比賽	舞廳	舞場	高爾 夫球 場	高爾 夫球 練習 場	機動遊 藝樂園	KTV 視 唱、MTV 視聽	電 子 遊 戲 機	機 動 遊 艇、動力 飛行器	其他
法定稅率 %	最高 30	最高 60	最高 30		最高 5	最高 10	最高 100	最高 100	最高 2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臺北市	1 ^F	2.5 ^F	5、2.5、1 ^{E、F}	1 ^F	1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新北市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10	10	10	自動 報繳 5 查定 課徵 10	10	2.5	10
桃園市	0.5 ^C	1 ^C	5 ^C	1 ^C	1 ^C	2.5	25	15	10	5	2.5	5	10	2.5	2.5 ^C ;10
臺中市	0.25	0.5	5 ^A	0.25 ^A	0.25 ^A	2.5	25	25	5	5	5	5	5	2.5	5
臺南市	0.5	1	5	1	1	2.5	25	15	5	5	5	5	5	1	5
高雄市	1	1.5	5、2 ^D	5、2 ^D	1	1	25	25	5	2.5	5	5	5	機動遊 艇 5 動力飛 行器 1	1
宜蘭縣	0.5	1	8.5 ^B	1 ^B	1 ^B	2	10	10	5	5	10	10	10	2.5	10
新竹縣	0.5	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 戲、魔術、技藝表演 5 ^A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10	1 ^A	1 ^A	2.5	25	25	10	10	10	10	10	2.5	10
苗栗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10	5	5	5	5	5	2.5	1
彰化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10	10
南投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10	10	10	10	機動遊 艇 0.1 動力飛 行器 2.5	10
雲林縣	0.5	1	10 ^A	0.5 ^A	0.5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嘉義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屏東縣	0.5	1	5 ^A	1 ^A	1 ^A	2.5	25	25	5	2.5	5	5	5	2.5	1
臺東縣	0.5	1	7 ^A	1 ^A	1 ^A	2	25	25	5	5	7	7	7	2.5	7
花蓮縣	0.5	1	5 ^A	5 ^A	1 ^A	2.5	25	5	5		5	5	5	2.5	5
澎湖縣	0.5	1	10	1	1	2.5	25	25	5	5		10	10	2.5	10
基隆市	0.75	1.5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新竹市	0.75	1.5	5 ^A	1 ^A	1 ^A	2.5	25	25	5	5	5	5	5	2.5	5
嘉義市	0.5	1	5 ^A	1 ^A	1 ^A	2	5	5	5	5	5	5	5	2.5	5
金門縣	1	1.5	5	1	1	1	25	25	5	5	5	2.5	5	5	5
連江縣	0.5	1	5 ^A	1 ^A	1 ^A	2.5	25	25	5	5	5	5	2.5	2.5	5

備註：

- A.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中心）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 B.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免予課徵。
- C. 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內(1)及(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徵收率為 2.5%。
- D. 高雄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及說書之娛樂項目，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下同） 2,000 元以下者，課徵 2%。
- E. 臺北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 5%。但票價或收費額在 1,500 元以下者，課徵 1%；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課徵 2.5%。
- F. 臺北市上述表內(1)~(5)，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減半課徵，但代徵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之。
- G.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娛樂稅徵收率按億分之一課徵。

附錄 3-113 年度各縣市娛樂稅稅收占比情形

縣市別	各縣市總稅收 (千元) (A)	娛樂稅稅收 (千元) (B)	各縣市娛樂稅稅收占 各縣市總稅收比率 (C)=B/A	各縣市娛樂稅稅收占 娛樂稅總稅收比率
新北市	67,238,721	353,632	0.53%	16.95%
臺北市	80,040,980	287,840	0.36%	13.80%
桃園市	41,751,922	297,105	0.71%	14.24%
臺中市	46,302,408	212,241	0.46%	10.17%
臺南市	27,027,985	126,990	0.47%	6.09%
高雄市	45,312,461	260,483	0.57%	12.49%
宜蘭縣	6,804,665	38,705	0.57%	1.86%
新竹縣	11,340,178	130,772	1.15%	6.27%
苗栗縣	7,130,388	34,349	0.48%	1.65%
彰化縣	12,368,373	65,383	0.53%	3.13%
南投縣	4,678,579	53,569	1.14%	2.57%
雲林縣	7,183,295	29,522	0.41%	1.42%
嘉義縣	4,437,038	17,795	0.40%	0.85%
屏東縣	7,405,508	42,593	0.58%	2.04%
臺東縣	1,646,735	10,111	0.61%	0.48%
花蓮縣	3,915,694	17,738	0.45%	0.85%
澎湖縣	595,288	3,016	0.51%	0.14%
基隆市	3,929,838	27,333	0.70%	1.31%
新竹市	8,639,829	41,509	0.48%	1.99%
嘉義市	3,165,499	34,168	1.08%	1.64%
金門縣	583,695	1,129	0.19%	0.05%
連江縣	55,118	88	0.16%	0.00%
合計	391,554,197	2,086,071	0.53%	100.00%

附錄 4-立法院就「娛樂稅法」提出修正及廢止案統計

序號	提案日期	提案名稱	提案重點
1	114/4/18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該稅課徵係以達提倡節儉之目的，然我國近年大力支持並發展藝文產業，各項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之推廣亦為我國重大政策發展方針，爰擬具修正草案。
2	114/03/21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生活及消費型態已發生變化，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爰擬具修正草案。
3	114/03/21	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娛樂稅法所規定課徵之場所、設施或活動，多已是民眾日常之娛樂休閒，非全然為奢侈或費用高之活動。另電影、音樂等活動為推廣對象，擬具修正草案。
4	114/03/04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因社會變遷取消不合時宜之課徵項目，且部分課稅項目為政府補助與推廣產業；另除夜總會、舞廳或舞場外，其餘已無抑制之必要，爰修正為「特種娛樂稅法」。
5	113/12/13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配合現今消費行為，兼顧其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並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稅率上限。
6	113/11/22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藝文活動為文化部扶植文化及補助之項目，與娛樂稅之立法目的大相逕庭，且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廣為我國重大政策發展方針，爰擬具修正草案。
7	113/11/22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課徵精神與現代價值觀有所衝突，應順應時代做出修正。
8	113/11/15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的變化，電影、舞蹈、戲劇、競技比賽等藝文產業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爰擬具修正草案。
9	113/11/01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時空背景與社會變遷，並配合產業及消費習性之變化，爰提出修正草案。
10	113/11/01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配合現今消費行為，兼顧其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並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稅率上限。

11	113/11/01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為「寓禁於徵」之立法，與目前社會風氣不相符；部分課徵項目為政府經費補助推廣，再予以課徵與政府扶植文化、運動產業之意旨不符，爰提案修正。
12	113/10/25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今文化產業、運動產業，力求變革以追趕全球市場之際，宜鼓勵國人消費，另立課稅項目有違我國文化及運動產業發展目標。
13	113/10/18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配合現今消費行為，兼顧其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並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稅率上限。
14	113/10/18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有「寓禁於徵」之目的，惟現行規範內容已難謂奢侈、不良，且政府亦不宜針對社會風氣之善惡進行價值判斷，應回歸租稅需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
15	113/10/18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時代變化與產業變遷，爰提出修正草案。
16	113/10/11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部分項目之娛樂稅徵收與否受到討論，應顧及地方發展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另脫口秀產業快速發展，應增列項目，爰擬具修正草案。
17	113/10/11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歷經數十年社會經濟變遷，部分規定早已不合時宜，惟地方政府認為娛樂稅有保存必要，避免影響財政；考量實務運作差異過大，仍有即時修正之必要。
18	113/10/04	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應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定明停徵實施期限課稅項目。
19	113/10/04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的變化，電影、舞蹈、戲劇、競技比賽等藝文產業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爰擬具修正草案。
20	113/09/27	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地方政府發展產業需要，並因應經濟環境及消費行為之變化，調整課稅項目，並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政策目的等需要，授權得予停徵。
21	113/09/27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	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與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及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
22	113/06/07	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之立法目的與現今社會大相逕庭，亟需變更政策思維予以調整，爰提出修正草案。

23	113/05/10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2004 年監察院對高爾夫球運動為課徵對象，提出糾正案；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具文化性質之活動，列為可減免娛樂稅對象，故擬具修正草案。
24	113/04/26	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該法與現行社會消費型態嚴重脫節，亦阻礙休閒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相關服務產業發展，爰提出廢止案。
25	113/04/26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之課徵僅限於實體娛樂，未包含數位及虛擬娛樂，有違租稅公平原則，有調整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26	113/04/26	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無論藝文活動或競技運動，均與娛樂稅課徵目的不符，修法刪除。
27	113/04/12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不合時宜，應修法刪除。
28	113/04/12	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娛樂稅法之設計實已不合時宜，應廢止。
29	113/03/29	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為厚植藝文、體育產業發展，減輕民眾進行娛樂休閒之經濟成本，應廢止。
30	113/03/22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應與時俱進，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於娛樂稅課徵對象。
31	113/03/15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培植國家文化及體育產業，減輕其發展之阻礙，提出修正草案。
32	113/03/15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順利推動我國藝文及運動產業，並使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爰擬具修正草案。
33	112/04/21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順利推動我國藝文及運動產業，並使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爰提出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課徵項目。
34	112/03/03	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電影、歌唱、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及競技運動均為政府扶植補助、推廣之項目，與該稅之立法目的大相逕庭，應刪除對藝文活動及運動競技活動之課徵。
35	111/12/21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電影、戲劇、音樂表演等已是民眾日常休閒娛樂項目，且稅基小、稅額少，稅收之增加遠遠落後於所有稅目。配合國內休閒風氣漸興，應將不合理之稅目刪除。
36	111/12/23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今環境背景改變，條文內容部分行為已不再屬奢侈行為，且亦為國家政策積極推廣之產業，應予以修法。
37	111/12/23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電影、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對民眾而言屬調劑身心之日常活動，顯見娛樂稅課徵對象實有調整必要。

38	111/11/18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娛樂稅立法目日已不符合現況，又這三年來許多產業受疫情影響，亟需推動疫情後的振興措施，協助產業復甦，不應以稅捐抑制相關休閒活動之發展。
39	111/11/04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隨著數位科技進步，現今娛樂型態不僅只有實體娛樂，尚有數位串流平台，但課稅僅限於實體業者，有違租稅公平原則，爰提出修正，讓法規與時俱進。
40	111/10/28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為培植我國本土之藝文產業，以保障文化多樣性與在地文化產業發展，爰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41	111/09/30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考量時空背景及社會環境變遷，課稅項目已難謂奢侈或不良。為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及促進社會公平分配，改以票價或收費金額作為判斷是否課徵之依據。
42	111/09/30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娛樂稅法將藝文活動與夜總會、舞廳視為同一種活動，顯然不合時宜，爰提案修正。
43	111/09/30	廢止「娛樂稅法」， 請審議案。	娛樂稅之立法原旨具「寓禁於徵」之目的，而今日該稅目已無其存在之理由與必要，爰提案廢止。
44	111/09/23	廢止「娛樂稅法」， 請審議案。	娛樂稅活動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形成了同樣性質娛樂以不同媒介傳遞即免徵娛樂稅，稅目不明確之情況，更阻礙了國家藝文政策之推動及發展，爰提案廢止。
45	111/05/13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娛樂稅制定背景及立法理由已截然不同，當中更有國家政策扶植振興之產業，應與時俱進，將藝文活動及體育活動排除娛樂稅課徵對象。
46	111/04/22	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修正草案	課稅客體多為體育、藝文活動，已轉為大眾日常休閒活動，甚至成為國家當前戮力發展之目標，為培植國家文化及體育產業，修正課徵客體，減輕其發展阻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